

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2026 年全省在役
普通国省道省级检测项目
(SJJC-1 标包)

项目合同书



甲方：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中交路桥检测养护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 7 月 21 日



合 同 书

甲方：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中交路桥检测养护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河南省郑州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内容及要求等，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名称

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2026 年全省在役普通国省道省级检测项目（SJJC-1 标包）。

二、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

（一）项目概况

数据评定处理分析标。对路况外业检测工作进行统一组织和监督，同时开展交安自动化评定，负责全部外业检测数据的处理分析评定，出具相关检测报告，辅助构建年度路面养护项目库。路况数据处理不少于 25000 公里，评价沿线设施技术状况指数（TCI）不少于 3300 公里。

（二）服务内容

作为路况检测工作的牵头单位，编制路况检测总体组织方案，经甲方认可同意后与外业检测单位共同遵照执行，并由乙方对路况外业检测工作进行统一组织和监督。标段工作包含但不限于：检测外业组织及监督、数据分析处理、交安数据处理、养护统计年报数据更新、

以奖代补系统路况数据处理、路网及项目级养护项目分析决策、养护项目路段效果后评估、年度养护项目库编制及组织项目库对接等工作。

1、检测指标

(1) 路面技术状况。按照《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要求，依据《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规程》采用经标定的自动化检测设备，一级公路双向检测路面破损状况指数(PCI)、路面行驶质量指数(RQI)、路面车辙深度指数(RDI)、路面跳车指数(PBI)、路面磨耗指数(PWI)；二级及以下公路单向检测路面破损指数(PCI)、路面行驶质量指数(RQI)；同步采集前方图像和空间定位信息；对检测结果进行数据完整性、有效性分析处理后，完成路况评定和路网分析等相关报告编制工作，辅助构建年度路面养护项目库。协助甲方完成与路况检测数据相关的数据录入等其他工作。

(2) 交安技术状况检测。交通安全设施检测实行抽检方式，评价沿线设施技术状况指数(TCI)，共计抽检评价全省不少于 3300 公里国道路段（覆盖 18 个省辖市及航空港区），重点对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护栏等交安设施的完好性、设置规范性进行抽检评定，分析抽检国道的既有关键安全设施的技术状况和完备性，并提出完善安全设施的建议，为安全设施养护的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2. 检测方式

依据《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规程》，采用经标定的自动化检测设备，采集上述检测指标及数据，根据《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应用相关软件对采集的路面平整度、路面破损、路面车辙、路

面跳车、路面磨耗等五项指标数据信息进行处理、分析和评定，分别编制路况检测报告及路网分析报告等相关报告。依托路况检测组织开展交安检测，数据采集与路况检测合并执行，结合发包人选定的国道路段，评价沿线设施技术状况指数（TCI），并编制交安分析报告。

路面破损识别工作应满足《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规程》等规范要求，确保病害识别的准确率不低于 95%。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实际需求，增加对有效修补率等病害情况的统计分析工作，并将相关分析结果纳入交付成果中。

3、数据成果

负责外业检测数据处理分析评定，出具检测分析报告和决策建议，负责检测数据导入河南省普通公路和水路管理平台，以及管理系统路况检测数据维护等。依据《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规程》（JTG/T 5212—2026）要求及格式提交相关数据成果，包含但不限于提交全省检测数据及相关电子文档、检测分析报告、科学决策分析报告等。

（三）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其中：乙方须全程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开展跟车监督外业采集工作，全程跟进外业自动化检测作业，实时监督检测设备运行状态、数据采集规范性、路段检测完整性、定位信息准确性，杜绝漏检、错检、无效采集、违规操作等问题，全程把控外业数据采集质量。

乙方完成数据处理后，应对路面破损数据的处理结果进行全覆盖人工初审，并按《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规程》（JTG/T 5212—

2026) 规范要求开展二次复核、抽检及验证, 逐项核查数据完整性、有效性、真实性、准确性及评定结果合规性, 确保最终提交数据准确率达标。甲方将通过多源数据交叉比对、市县管养单位复核、现场随机抽查等多种方式, 对乙方提交的数据质量进行全方位核查验收。如甲方在审核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的破损数据存在明显错误, 甲方有权扣减相应计量费用。

(四) 工作要求

每年自检测工作开始 4 个月完成全部工作, 具体每年工作进度按甲方实际要求完成。原则上每年分 2 轮开展检测任务, 其中: 第 1 轮在每年度 7-9 月, 检测内容为合同内全部路段; 第 2 轮在每年度 12 月, 检测内容为当年度完工项目路段。同时根据甲方要求, 随时应对突发事件或特殊情况进行检测, 或按甲方要求安排专业团队成员驻场办公, 相关费用已全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五) 数据质量考核及扣款机制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检测数据、评定成果及报告资料开展常态化质量考核, 以多源数据比对、市县复核、现场抽查结果为验收依据, 根据数据错漏、失真、评定不规范等质量问题严重程度, 实行分级扣款及整改机制, 具体如下:

1、一般质量问题: 数据与实际偏差的路段里程 $\leq 3\%$, 存在轻微瑕疵且不影响养护决策的, 乙方限期整改重报。

2、较重质量问题：数据与实际偏差的路段里程 3%~8%，存在一定数据偏差、影响路段养护决策的，扣除费用 10%，乙方须全面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

3、严重质量问题：数据与实际偏差的路段里程>8%，或存在数据失真、造假、大面积失准、资料缺失等情形，严重影响项目路段养护决策的，扣除费用 20%，甲方有权要求无条件返工，返工仍不达标可追究违约责任。

4、累计违约：同一问题整改不合格或累计 3 次及以上出现较重、严重质量问题的，甲方可叠加追究乙方履约违约责任。

三、履行期限及方式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且甲方验收合格之日止，最晚不超过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四、报酬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总价为：肆佰肆拾壹万元整人民币(¥:4,410,000.00 元)。
费用中已包含的税金，乙方在申请检测费时要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付款方式：乙方完整交付全部约定数据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付清合同金额（¥：4,410,000.00 元）。

五、服务质量要求

甲方监督和检查乙方的工作进度及质量，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数量等必须符合甲方的要求。

乙方在合同执行期投入检测人员数量、资历必须满足招标文件关于检测人员的强制性标准要求。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认为所投入的检测人员数量、技术水平不能满足检测工作需要时，乙方应无条件按照要求进行调整，并不提出任何调价要求。

乙方应按照不低于投标文件中检测仪器设备的承诺，组织检测设备进场，且进场设备在国家质量监督部门授权的专业计量部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在检测期内，甲方结合检测情况有权要求乙方增加或更换仪器设备，乙方应及时增加或更换仪器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六、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

（一）本项目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最终报告、分析数据、数据库、图表、中间资料、原始数据及由此衍生的任何数据）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项目成果及阶段性成果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上级、下级部门及同系统部门）。

（二）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三）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独自将本项目成果申报奖项。若双方同意申报，甲方署名在前。

七、安全管理

乙方应重视各项安全工作的管理。特种设备必须经具有检验资格的技术监督部门检测合格并获取其颁发的使用许可证，特种设备操作

人员必须持有相关有效证件。在检测过程中及时整改存在的安全隐患，如检测期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加强检测工作的管理和监督，作业人员应统一着装、佩戴胸卡等标识，检测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垃圾不得乱弃，检测过程中，应保证现有路产设施完好，如造成损坏，应及时恢复原状，如不能及时恢复的，将按照路产赔补偿标准进行赔偿。

八、保密条款

本项目道路基础资料、原始数据、路况成果信息涉及甲方业务秘密及交通基础设施相关工作秘密，部分内容属于国家秘密。乙方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行业保密管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复制、外传本项目全部数据资料；合同终止后保密义务持续有效。

（一）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相关资料)：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未公开资料和信息；

（二）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及乙方其他参与本合同实施的所有人员；

（三）保密期限：永久（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四）泄密责任：若乙方违反本条保密义务，无论是否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均应立即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为应对泄密事件支出的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以及预期利

益损失等），乙方应就不足部分继续予以赔偿。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抵扣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

九、违约责任

甲方（使用单位）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合同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任何阶段性成果或最终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千分之二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十、合同争议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有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生效。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可签署书面修改意见书或补充协议，该修改意见书或补充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页：此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河南省交通事
业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

农业南路 100 号

开户：

账号：

邮编：

电话：

传真：

2026 年 7 月 21 日

乙方（公章）：中交路桥检测养护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府

前街 9 号-155

开户：交通银行北京顺义石门支
行

账号：110061002018800030848

邮编：101301

电话：010-84349199

传真：

2026 年 7 月 21 日

保密协议（责任书）

为了加强保密资料的管理，确保数据安全保密，防止发生失泄密事件，防范非法使用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协议书（责任书）。

一、本协议书所述“使用方”为承担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2026 年全省在役普通国省道省级检测项目的中标单位。

二、本协议所述“保密资料”包括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2026 年全省在役普通国省道省级检测项目相关数据信息等内容。

三、使用方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国际秘密载体保密管理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文件的要求，对保密资料进行有效管理，做好安全保密工作。

四、使用方为保密资料的使用者和安全管理者。使用方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于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2026 年全省在役普通国省道省级检测项目以外的任务，不得擅自复制、转让或转借；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数据或者开发和生产产品；使用方可根据需要对数据内容进行必要的修改和对数据格式进行转换，但未经许可，不得将修改、转换后的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使用方不得将原始数据或衍生成果在计算机

互联网上传输、登载；使用方在项目结束之后须将原始数据以及基于原始数据所产生的相关成果销毁，不得擅自留存。任何格式或者任何复制品视同原始数据。

五、保密资料在使用方存放设施与条件应符合国家保密、消防及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建立完善的数据资料保密内部管理制度；经批准复制的载体要进行编号与登记，按同等密级进行管理；涉密计算机系统应按相关规定办理批准使用手续，严防失泄密事件的发生。

六、使用方有责任和义务进行经常性的保密教育和检查，落实各项保密措施，使所属人员知悉与其工作有关的保密范围和各项保密制度。一旦发生泄密涉密事件，使用方负全部责任，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将视情节予以警告、取消检测资格，情节严重的，将报请上级有关机关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使用方应当赔偿。触犯刑法的，依法追究泄密者的刑事责任。

七、本责任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对此之前或之后使用方领取的所有保密资料，承诺按此责任书执行。

八、本责任书一式六份，分别由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使用方存档备查。

使用方单位（签章）：_____

负责人（签字）：

王世成

经手人

（签字）：

韩浩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